



112年臺南市兒童權利公約 兒少工作者教育訓練

原來疏忽也是一種傷害
-讓孩子健康成長實務工作-

苗元紅 社工師

日期：112/05/25(五)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

A photograph of two young children, a Black boy and a white girl, playing outdoors. The boy is holding a large teal and white megaphone to his mouth, and the girl is holding a black and silver microphone to her mouth. They are both looking towards the left.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sunny outdoor setting with green foliage.

「兒童」是什麼？



暖身：來想想，大人小孩有何差異



大人



小孩

讓孩子健康成長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Three stylized white clouds are position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against a light beige background.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簡稱為CRC

Decorative element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e a stylized globe on the left and various green and brown leaves and branches on both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兒童權利公約在台灣



1990
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

CRC降落世界

納入兒童最佳利益
兒少法修法
1993



2014
台灣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

CRC降落台灣



父母懲戒子女權利
之民法修法
家內零體罰
2023



CRC在世界與台灣的發展脈絡



雅努什. 柯札克

1878-1942



聯合國CRC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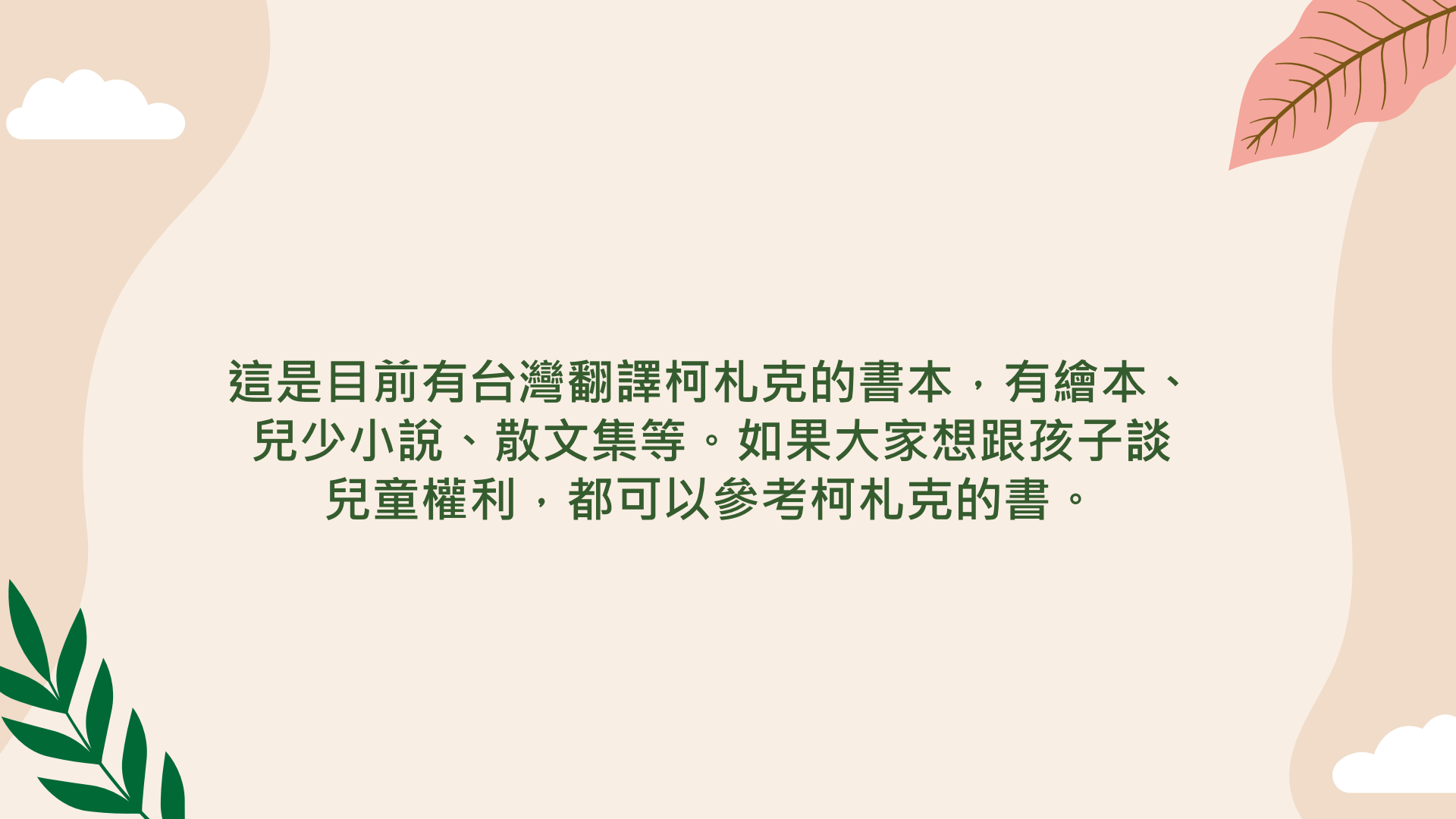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
施行法

2014



兒童權利公約之父 柯札克醫師

1878-1942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large, soft-edged, wavy shapes in a slightly darker beige. In the top left corner, there is a white, fluffy clou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pink leaf with a brown stem and vein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there is a green leafy branch.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nother white, fluffy cloud.

這是目前有台灣翻譯柯札克的書本，有繪本、
兒少小說、散文集等。如果大家想跟孩子談
兒童權利，都可以參考柯札克的書。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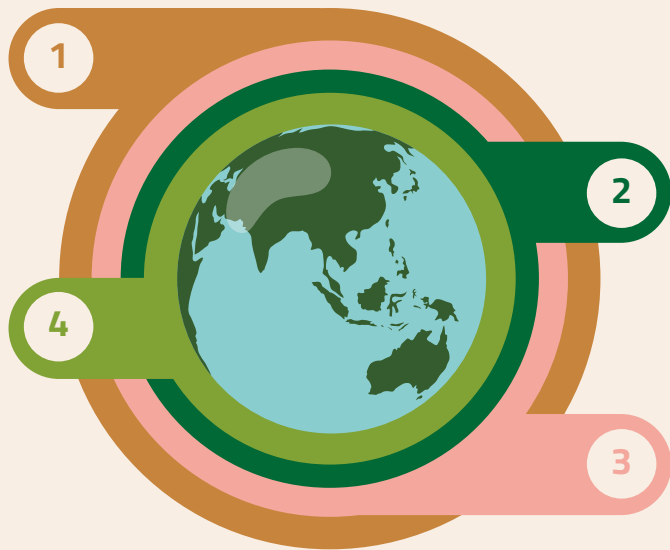
四項原則
同等重要

最佳利益

第三條
要用對兒童
最有利的方法

表達意見

第十二條
要聆聽和
考量孩子的聲音



禁止歧視

第二條
每個小孩
都是平等的

生存發展

第六條
每個小孩都有
活著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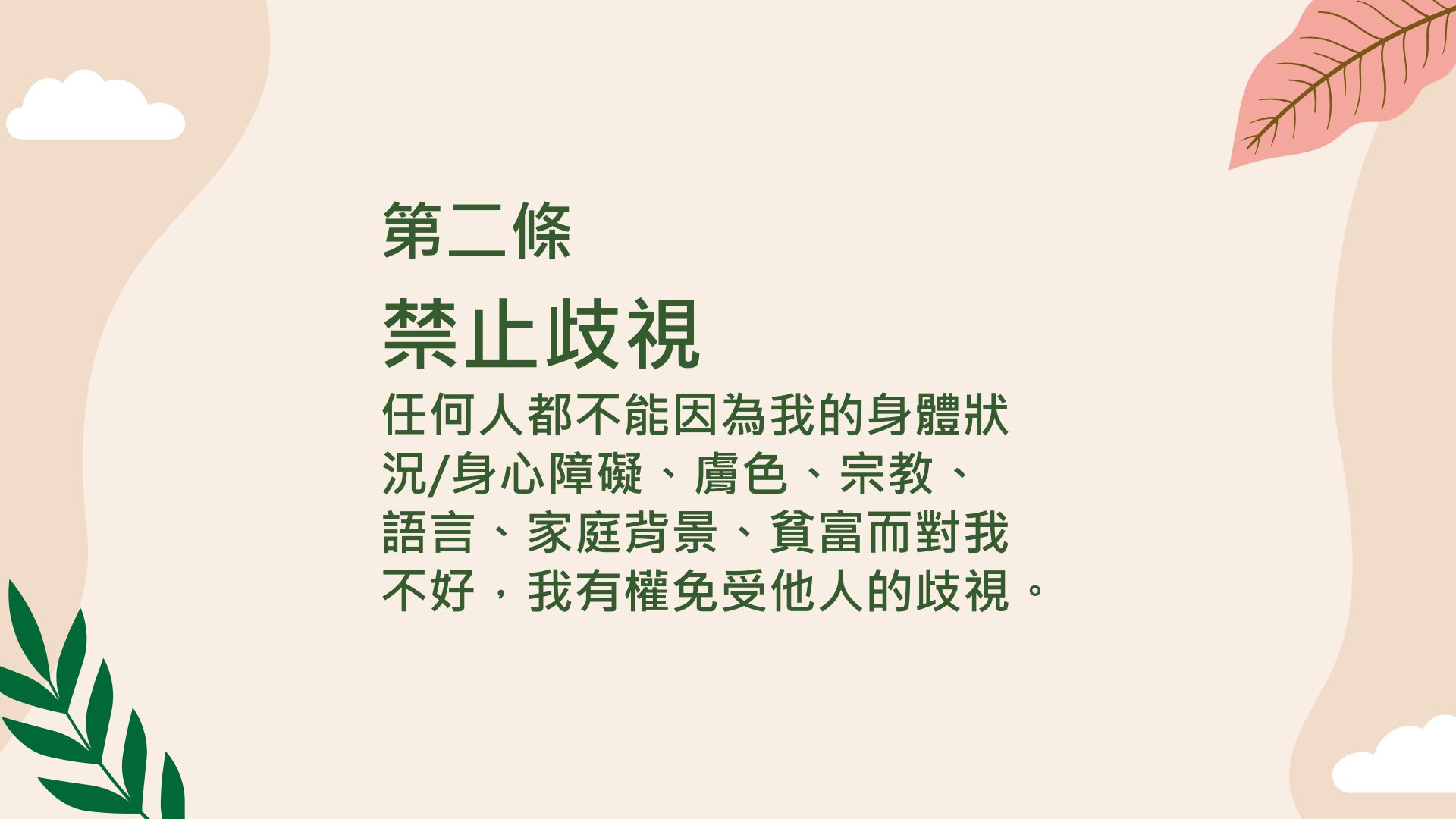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生存及發展權

所有的兒童都有生存的權利。
我的政府應該確保所有兒童都在
健康狀況下生存和發展。我有權
利生活在安全和快樂的環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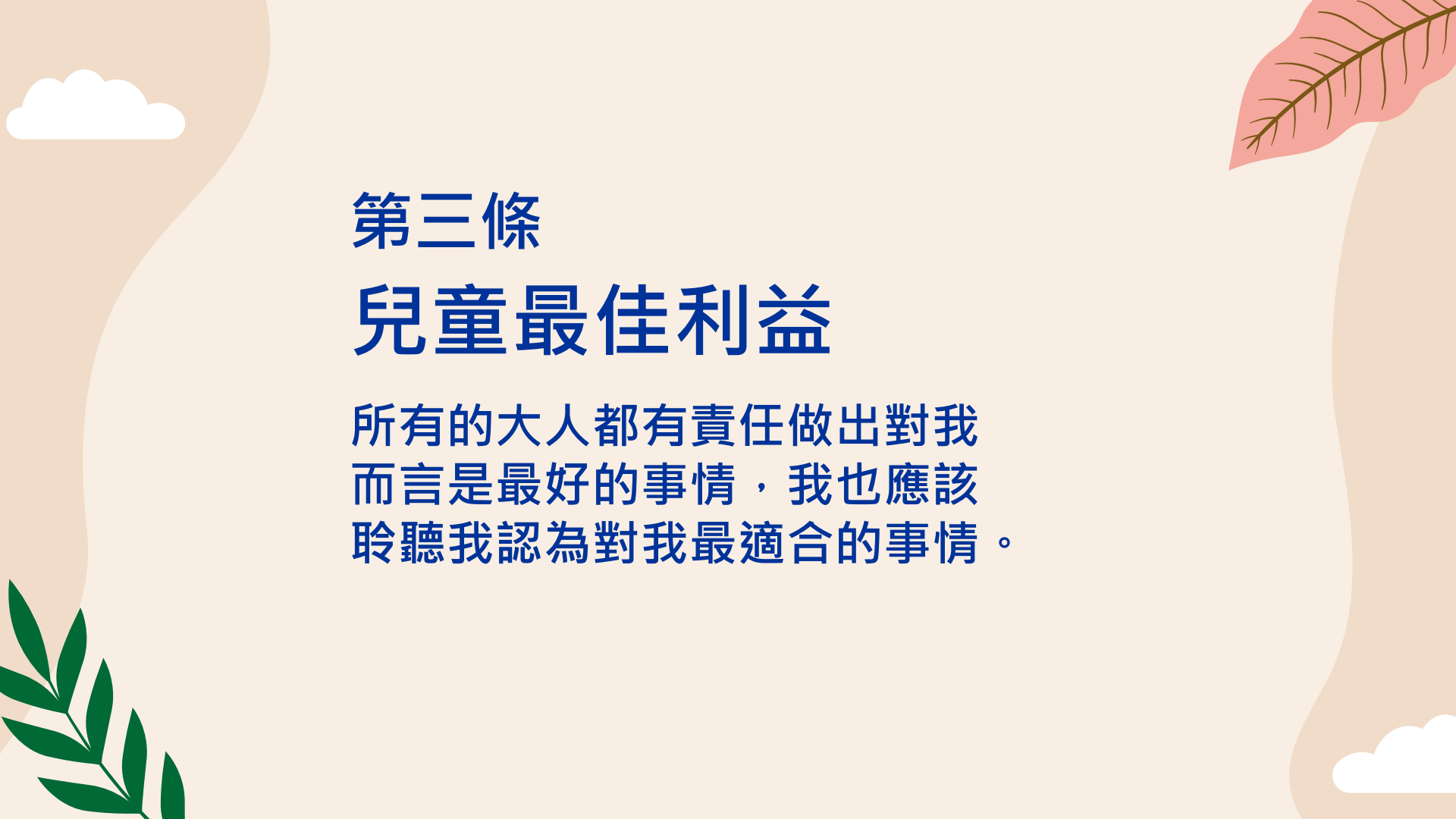




第二條

禁止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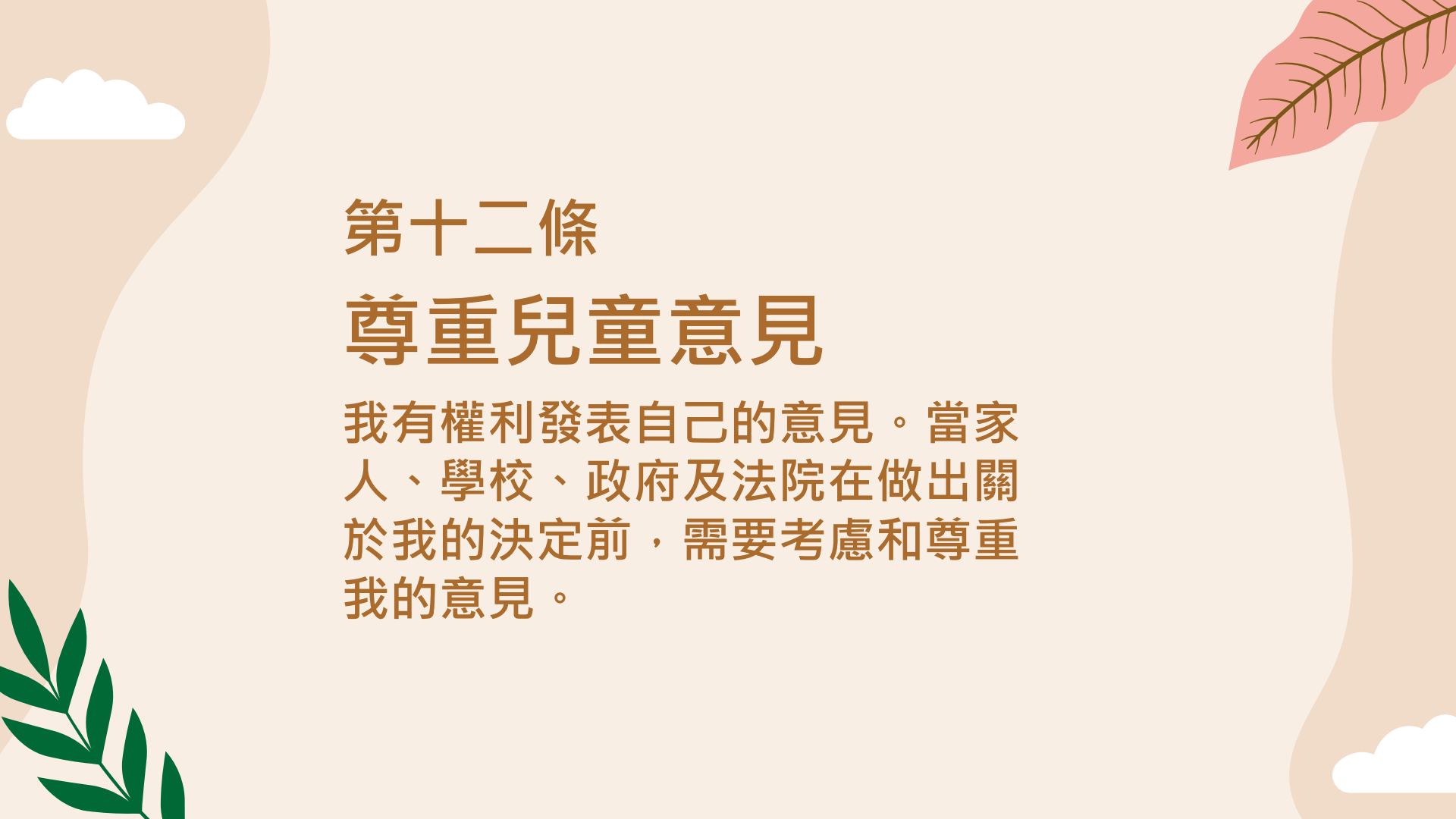
任何人都不能因為我的身體狀況/身心障礙、膚色、宗教、語言、家庭背景、貧富而對我不好，我有權免受他人的歧視。



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

所有的大人都有責任做出對我而言是最好的事情，我也應該聆聽我認為對我最適合的事情。



第十二條

尊重兒童意見

我有權利發表自己的意見。當家人、學校、政府及法院在做出關於我的決定前，需要考慮和尊重我的意見。

CRC條文

如何理解CRC的54條：

- ✓ 42/54，小於18
- ✓ 四大原則

特別受到強調，

因為其**關乎其他權利的實現**。



讓孩子健康成長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第8號一般性意見
第13號一般性意見
結論性意見

CRC降落過程



聯合國
兒童權利委員會

兒童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

聯合國
對兒童人權做原則性的敘述

涵蓋所有人權範疇，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

一般性意見書

General Comment

定期針對不同的兒童權利議題開會
進行較細緻的解釋

功能(張文貞，2012)：

1. 協助締約國撰寫並提出國家報告
2. 公約內容的釐清與解釋
3. 公約內容的體系化與完整化

結論性意見書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每五年國際審查委員提供
該國的CRC意見書

具體提供國家政策如何改進，
以更落實CRC的建議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large, organic, wavy shapes in a slightly darker beige. In the top left corner, there is a white, stylized clou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pink, stylized leaf with brown vein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there is a green, stylized leaf with brown vein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white, stylized cloud.

2022年CRC 結論性意見

暴力、體罰、疏忽
CRC第8、13號一般性意見

懲戒權修法 《民法》第 1085 條

現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
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
尊重子女之人格，
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你同意修法嗎？
理由是？



第8號一般性意見(2006)

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

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暴力的形式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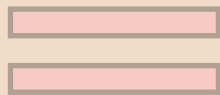
暴力形式_第13號一般性意見

1. 無一例外
 2. 忽視或疏忽對待
 3. 精神暴力
 4. 人身暴力
 5. 身心障礙兒童可能遭受特殊形式的人身暴力
 6. 體罰
 7. 性侵害和剝削
 8. 酷刑及非人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9. 兒童之間的暴力
 10. 自我傷害
 11. 有害習俗
 12. 大眾媒體中的暴力
 13.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術的暴力
 14. 機構和體制對兒童權利的侵犯
- 

以CRC的角度

體罰

疏忽



暴力



人權的要求

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

- 尊重其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
- 必須採取一個出於兒童權利而不是福利的方針

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

- 「所有生理或精神暴力形式」絕未留有任何可合法地暴力侵害兒童的餘地
 - 兒童的**天然特性**、兒童最初的**依賴性**和**發育狀況**、以及兒童的**脆弱性**，都需要獲得更多，而不是更少的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保護
 - 兒童的最佳利益不能用於：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作辯護的理由，體罰違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權。
- 

審查及監督機制

2014

台灣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

2016

首次發表
國家報告及
民間替代報告

2017

首次國際審查
會議及提出結
論性意見

2022

第二次國際
審查會議

2027

第三次國際
審查會議

與理想的距離

台灣相關兒少政策與實務現況



為實現明確和無條件地**禁止一切體罰**，

各締約國將需開展不同程度的**法律改革**

第8號一般性意見(2006)





台灣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法條



1. 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64334-105.html>

2. 2021 年 1 月函頒「身心虐待」參照兒權公約擴大解釋函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8-15269-105.html>

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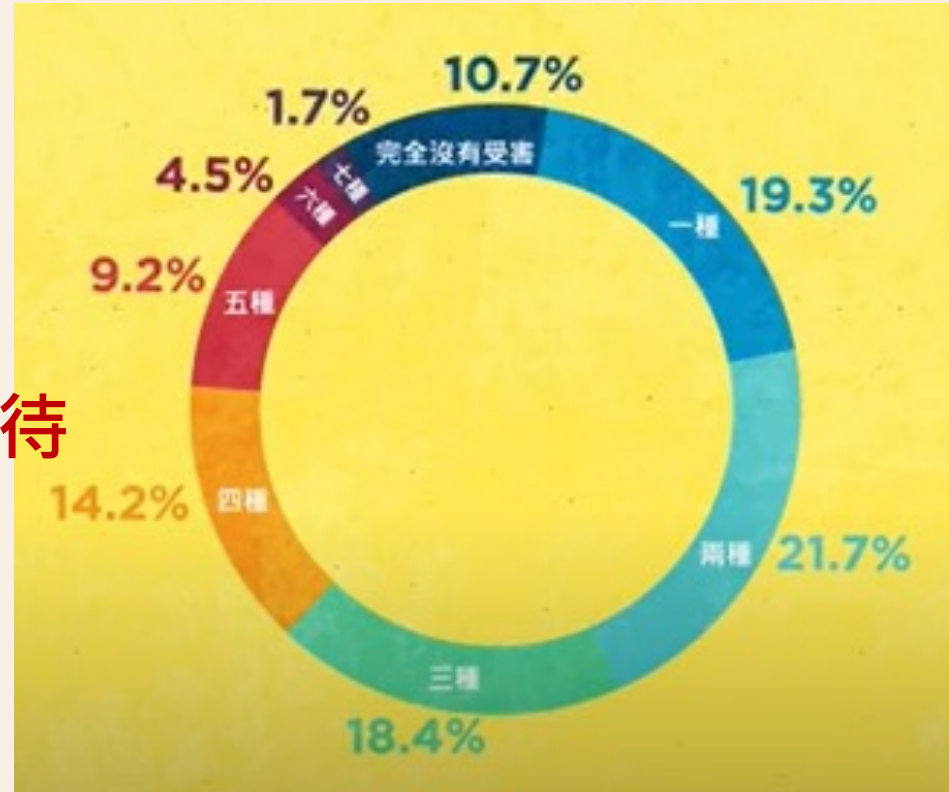
4.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5.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6. 《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只有10%的兒少
沒有受到任何形式的暴力對待



資料來源：台大兒家中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R52sKv1LsU&t=43s>



疑似兒少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

一、醫療方面

○受傷而延遲或未就醫 ○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 ○孩子應就醫而未就醫 (如：預防接種、嚴重皮膚病、未矯正視力等)

二、兒少身體表徵

○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 ○非疾病所致發育遲滯 ○個人衛生不佳 (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三、兒少心理與行為

○吸毒、行乞、偷竊、縱火等 ○意圖自我傷害或自殺 ○不願回家、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

四、教育方面

○剝奪孩子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 ○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 ○企圖逃學

五、父母 / 照顧者方面

○照顧者有遺棄兒少之虞 ○不願或無法提供兒少適當的食物、衣著或庇護 ○有明顯精神疾病如重度憂鬱症、躁鬱症、思覺失調症等



實務運用

與兒少共好的具體方法

愛爾蘭政府建議成人讓兒少對決策發聲的
《日常生活表意空間檢核表》





不同年齡之兒少表達意見案例



CRC應用

兒少工作者蒐集兒少意見的方法體驗



用遊戲關心社會大小事 兒少表意練習卡



-提醒-



落實兒少權利與表意權應該是一個過程



這不是個別的、一次性的活動



需要照顧者(大人)放下自己的擔心、願意開始提供環境與教育